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直投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签订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09）。

二、终止设立基金的原因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前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基金一直未能成立。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与九州证券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本次终止设立基金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终止本次合作的有关协议。

三、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基金相关的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本次终止合作协议及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

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九州基金相关合作协议自签署以来，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经与九州证券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本次终止合作协议及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